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4-05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函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划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划转的情况

新华联控股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199号之七),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175,1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20.01%)股份将用于向新华联控股债权人以股抵债进行清偿。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新华联控股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新华联控股向公司发出的《通知函》,北京一中院于202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司法扣划。本次扣划股份753,29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其中,271,635,055股(占公司总股本4.63%)股份扣划过户至多家债权人证券账户名下,每家债权人受让股份比例不超过5%;同时,因部分债权人存在债权金额尚未确定、尚未提供有效证券账户等情形暂时无法受领抵债股票,481,664,075股(占公司总股本8.20%)股份扣划过户至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予以预留,在债权人依法确认受领后按《重整计划》相应规定进行分配;此外,由于存在部分债权人的债权被司法冻结等情形,该等债权人的偿债资源暂时未能进行扣划。

本次扣划前后新华联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扣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扣划股份		本次扣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175,117,364	20.01%	753,299,130	12.83%	421,818,234	7.18%

二、其他说明

1、新华联控股本次股份被划转,是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进行的司法划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新华联控股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华联控股《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 公示时间: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6日;

3. 公示途径: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

4.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除2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对于个别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公司监事会相应进行了解释说明。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以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有关信息。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参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2人以外)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包含外籍人员)。

5.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8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8月1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8月19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益生路1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0人,代表股份540,212,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256%。其中,中小股东共325人,代表股份78,355,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9%。

2、现场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466,934,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25%。

3、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22人,代表股份73,278,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30%。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6,944,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62%;反对1,5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1%;弃权115,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6,68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95%;反对1,5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6%;弃权115,8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

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其所持的451,599,044股公司股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董寒冰律师和熊孟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益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8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8.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808,9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7%;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8.4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404,49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镇澄路1488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214443

4、联系人:王思宇

5、联系电话:0510-68951502

6、电子邮箱:irs@hlnpm.com

(三)其他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9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691,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691,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41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414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20,478,8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9,295,57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忠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副总经理李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朱忠敏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64,262	99.7248	225,339	0.2725	2,200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64,262	99.7248	225,339	0.2725	2,200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464,262	99.7248	222,339	0.2689	5,200	0.006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89,862	94.4737	225,339	5.4728	2,200	0.0534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89,862	94.4737	225,339	5.4728	2,200	0.053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889,862	94.4737	222,339	5.4000	5,200	0.12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俊哲、周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0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2名核查对象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经公司核查,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且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登记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后。经公司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其买卖公司股票是由于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且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且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所知悉的信息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核查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除上述1名核查对象外,另有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经该名核查对象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3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投资金额:2,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3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73.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63.1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变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9,300.00	32,903.00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3,430.00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10,500.00	9,02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四)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低风险	0.95%-2.40%	2024-8-21	2024-11-21	-	4.79-12.10	无

(五)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投资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00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3306300002024082100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4年08月21日
产品期限(日)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1月2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5%-2.40%
产品收益说明	根据客户的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2.40%×n1/N+0.95%×n2/N,2.40%及0.95%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1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内(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2为观察期内参考指标处于参考区间外(不含区间边界)的东京工作日天数,N为观察期内东京工作日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4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92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2,923,836.92	2,247,263,171.46
负债总额	647,611,766.31	455,348,544.11
资产净额	1,785,312,070.61	1,791,914,627.35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60,558.69	-140,540,179.7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3月31日)期末货币资金1,282,133,186.57元的比例为1.5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被担保人为甘孜州乡城县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乡城浙新");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994.445万元。除本次担保外,未为乡城浙新提供其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甘孜州乡城县正斗50万千瓦"1+N"光伏项目(以下称"甘孜项目")中标优选方案的要求,为确保甘孜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公司")已向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缴纳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3,994.445万元,其中现金保证金11,997.2225万元,保函保证金11,997.2225万元。

按照甘孜项目合资协议规定,拟成立项目公司乡城浙新作为履约主体承接甘孜项目的相应责任和风险,在其完全有能力承继履约保证义务前,暂由浙江新能为其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直至乡城浙新承继所有履约保证义务,完成浙江新能履约保证金保函替换且归还浙江新能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甘孜州乡城县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拟在甘孜州乡城县注册项目公司,暂定名)

首次注册资本金:700万元

股权结构:由浙江新能和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

项目公司尚未成立,以上信息均以最终工商信息登记为准。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乡城浙新按现金方式和银行保函形式各50%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23,994.445万元,其中现金保证金11,997.2225万元,保函保证金11,997.2225万元,担保金额将随被担保方履约能力的增强而逐步递减至撤销。担保期限为直至乡城浙新承继所有履约保证义务,完成浙江新能履约保证金保函替换且归还浙江新能履约保证金现金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拟新设控股子公司,担保资金主要为了确保甘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和按期并网发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项目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乡城浙新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是为保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推进项目顺利建设。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994.445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994.445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6%、1.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等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俞彩孟先生、陈仲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俞彩孟先生、陈仲渊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俞彩孟先生、陈仲渊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简历

俞彩孟先生,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新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仲渊先生,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新能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俞彩孟先生和陈仲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的70%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6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4,291,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荣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侯进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640,902	99.5671	3,674,406	0.3420	975,942	0.0909

2、议案名称:《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9,591,702	99.5625	3,768,306	0.3507	931,242	0.0868

3、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0,065,609	99.3114	4,972,006	0.6329	436,342	0.0557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215,309	99.2032	5,315,475	0.6767	943,173	0.12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侯进平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98,680,751	98.4669	3,674,406	1.2113	975,942	0.3218
2	《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8,631,551	98.4506	3,768,306	1.2423	931,242	0.3071
3	《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7,922,751	98.2170	4,972,006	1.6391	436,342	0.1439
4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97,072,451	97.9366	5,315,475	1.7523	943,173	0.31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4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丽华、蔡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